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蔡獻緯 電話: 02-82366642

E-Mail: 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 公保法)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,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03)年9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334及103 01403341號等2函辦理,併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 保險部本年7月25日公保現字第1030003705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: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……。」所稱「分娩」,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;所稱「早產」,指胎兒產出時,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;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,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,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,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,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,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,胎兒體重在500



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(請轉知各

要保機關)

副本:勞動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 電0番-09-29文 27:與:25章

裝



